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8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近日，我部收到有关你公司2016年年报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实名举报。举报人称，公司通过多计预计负债的方式，夸大了2016年的亏损金额。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举报称，公司公告的 2016 年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所涉金额与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负债1.88亿元金额不一致，公司存在将2017年涉讼金额跨期确认为2016年预计负债的情形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举报称，前期相关律师征集投资者诉讼时，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“在2014年2月28日到2015年4月30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，并且在2015年4月30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”。此外，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发布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，法院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

“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到 2015 年 11 月 7 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，并且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”。举报称，公司据此已足以判断大量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不满足索赔条件，该部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金额不符合确认“预计负债”的条件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，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有关要求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、核实相关信息，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前书面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